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

(二)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人 民 大 版 社

10239/下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

(二)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

人民出版社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

(二)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25印张 406,000 字

1979年9月第1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110,001—150,000

书号 11001·387 定价 1.60 元

(内部发行)

1977/08

选 编 说 明

一、本书是为了学习和研究中共党史以及专业教学而选编的一套参考资料。全书按历史顺序分为八册，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六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选到一九五七年底)暂编二册。

二、本书所选的文件，凡在《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中已经入选的，只在这次目录中列出题目，正文不再印出。

三、本书所选文件，凡能找到原件的，都与原件核对过。由于原件损缺或者字迹模糊，个别文字无法辨认的，一律以□暂代；原件中明显的错别字或缺漏字，分别以〔〕和【】订正；倒字、重字也做了校正。本书编者所加的注释，一律在注脚后标明“——编者”字样。转录自其他资料书的原编者按语和注释，除了个别的略有删改外，均保持原貌。

四、由于缺乏经验，本书在资料选编或校订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同志们提供意见，以待再版时改正。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九二四年一月至一九二七年七月)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1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恽代英：评国民党政纲.....	12
(一九二四年二月)	
彭 湦：关于海丰农民运动的一封信.....	21
(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广州市工人代表会决议案.....	27
(一九二四年五月)	
中共中央第三次对于时局的主张.....	35
(一九二四年九月)	
蔡和森：北伐呢？抵抗英国帝国主义及反革命呢？	41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陈独秀：国民党的一个根本问题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 37 页)	
周恩来：最近二月广州政象之概观.....	43
(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广州通信)	

邓中夏：工农军与北伐	48
(一九二四年十月)	
中共中央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	50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邓中夏：我们的力量	55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向警予：妇女运动与国民运动	69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共第四次全国大会宣言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 41 页)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大会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 议决案	72
(一九二五年一月)	
中国共产党为孙中山之死告中国民众	82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张秋人：广州的青年革命军(节录)	84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共产党一九二五年“五一”告中国工农阶级及 平民	88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蔡和森：今年“五一”之广东农民运动	90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邓中夏：劳动运动复兴期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103
——贡献于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之前	
(一九二五年五月)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	121
(一九二五年五月)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重要决议案	124
(一九二五年五月)	
上海总工会宣言	136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	
周恩来：军队中的政治工作(节录)	138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日)	
中国共产党为反抗帝国主义野蛮残暴的大屠杀告	
全国民众	145
(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宣言	150
(一九二五年六月七日)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执行委员会对于广东时局宣言	153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省港罢工委员会启事	157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五卅”惨案致香港各工团的信	158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总工会致各工会通告	159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周恩来：在省港罢工人代表第六次大会上的政	
治报告	160
(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恽代英：读《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163
(一九二五年八月八日)	
上海一百十七工会之宣言	167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奉系军阀封闭上海总工会致全 国各界电	170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瞿秋白：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	
(一九二五年九月)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46页)	
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	171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	
李大钊：土地与农民	178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委员会对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 国代表大会宣言	192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	
邓中夏同志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欢迎国民党第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时的讲话	197
(一九二六年一月三日)	
邓中夏同志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欢迎国民党第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时的答词	200
(一九二六年一月三日)	
中国共产党为段祺瑞屠杀人民告全国民众	202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李之龙：三二〇反革命政变真相	205
(一九二六年三月)	
李之龙关于中山舰案报告书二则	217
(一九二六年三月)	
广州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政治报告决议案	223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	
中国共产党致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信	225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共产党致第一次全国农民大会信	227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李求实：我们的功罪	229
——斥醒狮派诸领袖！	
(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	
李立三：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的闭幕词	238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赵世炎：最近国民党中央全体会议之意义	239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广州通信)	
中共中央为“五卅”周年纪念告全国民众	245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	250
(一九二六年五月)	
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中国职工运动总策略决 议案	252
(一九二六年五月)	

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宣言	257
(一九二六年五月)	
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案	262
(一九二六年五月)	
中国共产党为时局及与国民党联合战线问题致中国 国民党书	
(一九二六年六月四日)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 60 页)	
陈独秀给蒋介石的一封信	
(一九二六年六月四日)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 63 页)	
陈独秀：论国民政府之北伐	295
(一九二六年七月七日)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	298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国民政府出师宣言	310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通告	315
(一九二六年八月)	
湖南省工团联合会致北伐军的信	316
(一九二六年八月)	
汉阳兵工厂工友罢工响应革命军通电	317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关于农民 运动议决案	319
(一九二六年九月)	

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中国问题决议案	327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湖南全省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宣言	343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周恩来：国民革命及国民革命势力的团结	346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日)	
湖南全省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	350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宣言	361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	366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湖南人民收回海关委员会宣言	385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汉口事件宣言	388
(一九二七年一月五日)	
中国共产党为汉口英水兵枪杀和平民众宣言	390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	
湖北全省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	394
(一九二七年一月)	
湖北全省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	397
(一九二七年一月)	
全国工人阶级目前行动总纲	411
(一九二七年二月)	

林 蔚：“何物左社”？	414
(一九二七年三月五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广州办事处等团体对时局的宣言	417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对农 民宣言	422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共产党为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胜利告中 国工人阶级书	426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西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	428
(一九二七年三月)	
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	
(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 70 页)	
赵世炎：上海工人三月暴动记实	449
(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	
郭沫若：请看今日之蒋介石	456
(一九二七年四月九日)	
上海总工会为反抗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 总同盟罢工宣言	474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总工会为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对全国 通电	475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为蒋介石屠杀革命民众宣言	477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广州办事处等号召广州工人罢工	
抗议“四一五”大屠杀的传单	482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蒋介石的八十条罪状	484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全国总工会代表刘少奇在太平洋劳动大会上的讲	
演词	489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武汉国民政府农政部布告	492
(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大会宣言	
(一九二七年五月)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第 72 页)	
共产国际第八次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	
题决议案	494
(一九二七年五月)	
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	510
——关于政局的公开的信	
(一九二七年六月四日)	
张太雷：武汉革命基础之紧迫的问题	514
——帝国主义压迫武汉抑系工农运动？	
——是要巩固革命不是要放纵反革命。	
(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	

全国农协最近之训令	519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主席团为大会开幕通电	522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九日)	
湖北全省总工会解散纠察队的布告	523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李立三：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的开幕词(要点)	524
(一九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宣言	525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三日)	
谭平山、苏兆征辞职书	533
(一九二七年七月)	
共产国际执委关于中国革命目前形势的决定	
(一九二七年七月)	
(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三)第 186 页)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 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中国之现状

中国之革命，发轫于甲午以后，盛于庚子，而成于辛亥，卒颠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发生也。自满洲人据中国以来，民族间不平之气，抑郁已久。海禁既开，列强之帝国主义，如怒潮骤至，武力的掠夺与经济的压迫，使中国丧失独立，陷于半殖民地之地位。满洲政府既无力以御外侮，而钳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厉，适足以侧媚列强。吾党之士，追随本党总理孙先生之后，知非颠覆满洲，无由改造中国，乃奋然而起，为国民前驱；激进不已，以至于辛亥，然后颠覆满洲之举，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仅仅在于颠覆满洲而已，乃在于满洲颠覆以后，得从事于改造中国。依当时之趋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专横宰制，过渡于诸民族之平等结合；政治方面，由专制制度过渡于民权制度；经济方面，由手工业的生产过渡于资本制度的生产。循是以进，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国，变而为独立的中国，以屹然于世界。

然而当时之实际，乃适不如所期，革命虽号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实际表现者，仅仅为民族解放主义。曾几何时，已为情势所迫，不得已而与反革命的专制阶级谋妥协。此种妥协，实间接与帝国主义相调和，遂为革命第一次失败之根源。夫当时代表反革命

的专制阶级者，实为袁世凯，其所挟持之势力，初非甚强，而革命党人乃不能胜之者，则为当时欲竭力避免国内战争之延长，且尚未能获一有组织、有纪律、能了解本身之职任与目的之政党故也。使当时而有此政党，则必能抵制袁世凯之阴谋，以取得胜利，而必不致为其所乘。夫袁世凯者，北洋军阀之首领，时与列强相勾结，一切反革命的专制阶级，如武人官僚辈，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党人乃以政权让渡于彼，其致失败，又何待言！

袁世凯既死，革命之事业仍屡遭失败，其结果使国内军阀暴戾恣睢，自为刀俎，而以人民为鱼肉，一切政治上民权主义之建设，皆无可言。不特此也，军阀本身与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为军阀者，莫不与列强之帝国主义发生关系。所谓民国政府，已为军阀所控制，军阀即利用之，结欢于列强，以求自固。而列强亦即利用之，资以大借款，充其军费，使中国内乱纠纷不已，以攫取利权，各占势力范围。由此点观测，可知中国内乱，实有造于列强，列强在中国利益相冲突，乃假手于军阀，杀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内乱又足以阻滞中国实业之发展，使国内市场充斥外货。坐是之故，中国之实业，即在中国境内，犹不能与外国资本竞争。其为祸之酷，不止吾国人政治上之生命为之剥夺，即经济上之生命亦为之剥夺无余矣。试环顾国内，自革命失败以来，中等阶级，频经激变，尤为困苦；小企业家渐趋破产，小手工业家渐致失业，沦为游氓，流为兵匪；农民无力以营本业，以其土地廉价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税日以重。如是惨状，触目皆是，犹得不谓已濒绝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后，以迄于今，中国之情况，不但无进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势。军阀之专横，列强之侵蚀，日益加厉，令中国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狱。此全国人民所为疾首蹙额，而有识者所以彷徨日夜，急欲为全国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谓生路者果如何乎？国内各党派以至于个人暨外国人，多

有拟议及此者，试简单归纳各种拟议，以一评骘其当否，而分述于下：

一曰立宪派。此派之拟议，以为今日中国之大患，在于无法，苟能借宪法以谋统一，则分崩离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宪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众之拥护，假使只有白纸黑字之宪法，决不能保证民权，俾不受军阀之摧残。元年以来，尝有约法矣，然专制余孽，军阀官僚，僭窃擅权，无恶不作，此辈一日不去，宪法即一日不生效力，无异废纸，何补民权！迩者，曹锟以非法行贿，尸位北京，亦尝借所谓宪法以为文饰之具矣，而其所为，乃与宪法若风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宪法之先决问题，首先在民众之能拥护宪法与否，舍本求末，无有是处。不特此也，民众果无组织，虽有宪法，即民众自身亦不能运用之，纵无军阀之摧残，其为具文自若也。故立宪派只知求宪法，而绝不顾及将何以拥护宪法，何以运用宪法，即可知其无组织、无方法、无勇气以为宪法而奋斗。宪法之成立，唯在列强及军阀之势力颠覆之后耳。

二曰联省自治派。此派之拟议，以为造成中国今日之乱象，由于中央政府权力过重，故当分其权力于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则中央政府权力日削，无所恃以为恶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之权力，初非法律所赋予、人民所承认，乃由大军阀攘夺而得之。大军阀既挟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复利用中央政府以扩充其暴力。吾人不谋所以毁灭大军阀之暴力，使不得挟持中央政府以为恶，乃反欲借各省小军阀之力，以谋削减中央政府之权能，是何为耶？推其结果，不过分裂中国，使小军阀各占一省，自谋利益，以与挟持中央政府之大军阀相安于无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诚为至当，亦诚适合于民族之需要与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国全体独立之后，始能有成。中国全体尚未能获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获得自由，岂可能耶？故知争回自治之运动，决不能与